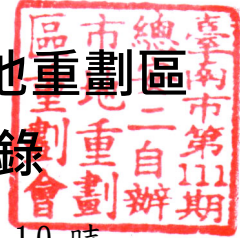


臺南市第 111 期總安二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三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10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州北里活動中心

主席報告：

紀 錄：郭純園

本重劃區會員人數總共 229 人，總面積共約 131,535.75 m²，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會員大會舉辦時會員如不能親自出席者，得以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本會扣除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二項規定無法計算會員大會議案人數面積者，及抵充土地面積後，會員人數為 222 人，總面積計 129,618.16 m²，出席會員人數為 147 人，佔全區總會員人數 66.22%，其面積共計 107,538.49 m²，佔全區總面積 82.97%。

本會出席人數及面積均已有全體會員人數及其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本次第三次會員大會。

案由一：修改重劃會章程案

說 明：

- 一、本重劃會章程業經 102 年 9 月 22 日第二次會員大會修改決議通過，並經臺南市政府 102 年 11 月 26 日南市地劃字第 1021034401 號函備查。
- 二、依臺南市政府 106 年 9 月 30 日府地劃字第 1060994368 號函辦理。
- 三、為配合內政部 106 年 7 月 2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61305305 號函修正「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部分條文之內容，修正本重劃會章程，詳如附件。

辦 法：

- 一、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 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135 人，佔全體會員 60.81%，其同意總面積為 102,826.79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79.33%，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土地分配成果草案認可案

說明：

- 一、本案雖於105年1月7日召開第12次理事會審議土地分配，但因配合土地分配計算經多次修正，因此依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06年9月22日南市地劃字第1061003132號函示依106年7月27日內政部修正「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召開會員大會認可土地分配成果。
- 二、本案於土地分配成果草案送主管機關審查時適逢內政部修正「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依內政部106年7月27日修正「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規定，土地分配成果草案需提會員大會認可，因此召開本次會員大會辦理。

辦法：

- 一、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134人，佔全體會員60.36%，其同意總面積為102,182.36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78.83%，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